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
餘下10%股權
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第二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第三賣方訂立第二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餘下出售股權，代價為225,970,429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代價股份設有禁售期，由該等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1)年（惟於中信集團內部進行轉讓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與第一收購事項之分類相同。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如第一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第一賣方因其於本公司擁有主要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乃共同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第一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就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90%股權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第一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與第三賣方(即中國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之擁有人)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第三賣方訂立第二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餘下出售股權，代價為225,970,429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下文載列第二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二收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信汽車公司(作為第三賣方)；及
(2)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王建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第三賣方之董事，而第一賣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中國目標公司30%股權。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第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如第一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一收購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權，共計為中國目標公司之90%股權。

根據第二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餘下出售股權，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

因此，於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完成時，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根據第二收購協議，代價為225,970,429港元，將以下列方式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 買賣餘下出售股權之第一筆代價為72,340,069港元（「第一筆餘下出售股權代價」）。第一筆餘下出售股權代價減保留代價為65,106,062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第三賣方或按其指示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發行及配發162,765,155股代價股份，由買方支付；及
- (ii) 買賣餘下出售股權之代價餘額153,630,360港元（「第二筆餘下出售股權代價」，即相等於湛江相關項目估計價值10%之金額）將於有關湛江相關項目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簽訂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由本公司向第三賣方或按其指示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發行及配發384,075,900股代價股份，由買方支付。

倘出現完成不足額，第三賣方將以等額基準向買方全數彌償不足金額，而買方其後可直接以與完成不足額相同之金額（「不足額彌償保證」）扣減保留代價。其後，本公司須於支付不足額彌償保證起計30個營業日內結清其餘保留代價，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向第三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發行及配發等值之代價股份。倘並無出現完成不足額，則訂約各方須以書面方式確認，而本公司須於確認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結清全數保留代價，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向第三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發行及配發等值之代價股份。

第二筆餘下出售股權代價可透過分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分階段支付，據此，相關數額之代價股份之發行時間將為湛江廢鋼項目、湛江國內運輸項目或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之各份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簽訂，以及獲買方接納之獨立估值師行所發出核證相關項目於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簽訂日期之價值之估值報告送達買方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

倘任何湛江相關項目經獨立估值師核證之價值少於湛江廢鋼項目價值、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價值或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價值之90%，則第二筆餘下出售股權代價相關部分之總和將按下列方式作出扣減：

$$A = (B - C - D) \times 10\%$$

當中：

A = 就有關湛江相關項目之第二筆餘下出售股權代價扣減之數額；

B = 湛江廢鋼項目價值、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價值或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價值（視情況而定）；

C = 湛江廢鋼項目價值、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價值或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價值（視情況而定）之10%；及

D = 於有關湛江相關項目正式協議簽訂日期，經獨立估值師核證之湛江廢鋼項目、湛江國內運輸項目或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視情況而定）之價值。

倘並無就湛江相關項目簽訂獲買方接納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則買方不會向第三賣方支付第二筆餘下出售股權代價之相關部分。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第三賣方經公平磋商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當中已參考：(i)第一收購協議之條款；(ii)現時或將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之唐山項目、湛江項目及湛江相關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評估公平值；(iii)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iv)未償還股東貸款。

先決條件

第二收購協議須遵守並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獲豁免（惟下文條件第(i)、(ii)、(iii)及(iv)條不得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第三賣方及買方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股東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關購買餘下出售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根據第二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所有規定，並使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
- (iv) 第三賣方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關出售餘下出售股權以及根據第二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並使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
- (v)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滿意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各中國項目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

- (vi) 買方接獲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
- (a) 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東、中國目標公司於其現有資產及業務之擁有權及財務權利、中國項目及其中國項目經營權以及各中國項目之情況及狀況；
 - (b) 任何政府、官方機關、監管機關、唐山指揮部辦公室（包括其代表公司）或廣東鋼鐵公司並無施加、頒布或採納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或決定，禁止或限制收購餘下出售股權以及變更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任何中國項目之股東或控制人；及
 - (c) 取得並維持實施根據第二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經營中國項目所需之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代理或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唐山指揮部辦公室（包括其代表公司）、廣東鋼鐵公司、銀行、貸款人及／或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東、買方或本公司（如有必要）及／或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如有必要））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執照及批文；
- (vii) 第一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正式及妥為完成，而買方已從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對根據第一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文；
- (viii) 買方或第三賣方並無注意到第二收購協議所載第三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第二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及不正確；及
- (ix) 買方或第三賣方並無注意到於完成日期前已出現或很可能出現有關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或中國項目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三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條件第(i)、(ii)、(iii)及(iv)條不得豁免），則第二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第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均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第二收購協議事項者除外。

代價股份及禁售期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19.4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3港元溢價約16.6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9.59%；及
- iv)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2港元溢價約181.69%。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第三賣方在參考第一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股份之適用市價並考慮股份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682,789,500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於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前）相當於：

- (i)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
- (iii) 本公司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及
- (iv) 本公司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工具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第三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除非取得買方及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第三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向任何人士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第三賣方之控股公司及／或控制公司（統稱「中信集團」）則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設立有關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之產權負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經發行全部代價股份擴大後；(iii)經發行全部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及(iv)經發行全部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工具擴大後之股權架構。

| | 現有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現有股權架構 % |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 |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1) % | 現有可換股工具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現有可換股工具後 (附註1) % |
|---|----------------------|---------------|----------------------|---------------|--------------------------|-----------------------|------------------------|---------------------|
| 第一賣方 (附註2) | 1,620,000,000 | 18.7% | 1,620,000,000 | 17.5% | 3,181,534,130 | 23.0% | 8,701,534,130 | 44.9% |
| 第二賣方 | - | 0.0% | - | 0.0% | 3,049,408,922 | 22.0% | 3,049,408,922 | 15.7% |
| 第三賣方 | - | 0.0% | 564,926,072 | 6.1% | 564,926,072 | 4.1% | 564,926,072 | 2.9% |
| 賣方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 1,620,000,000 | 18.7% | 2,184,926,072 | 23.6% | 6,795,869,124 | 49.0% | 12,315,869,124 | 63.6% |
|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 608,400,000 | 7.0% | 608,400,000 | 6.6% | 608,400,000 | 4.4% | 608,400,000 | 3.1% |
| 公眾股東 | 6,454,389,500 | 74.3% | 6,454,389,500 | 69.8% | 6,454,389,500 | 46.6% | 6,454,389,500 | 33.3% |
| 總計 | <u>8,682,789,500</u> | <u>100.0%</u> | <u>9,247,715,572</u> | <u>100.0%</u> | <u>13,858,658,624</u> | <u>100.0%</u> | <u>19,378,658,624</u> | <u>100.0%</u> |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股份權益。
2. 第一賣方為執行董事。按照存檔之權益披露，第一賣方目前擁有1,6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5,52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衍生權益（即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662,4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工具）。
3. 按照存檔之權益披露，該等股份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持有。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名前董事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權益。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為林碧華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時，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賣方之資料

第三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工業和相關產業的投資、技術及設備的引進，亦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第三賣方之股權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目標集團之資料

中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包括化工物流、工程物流、貨代及物流項目管理。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擁有飛馳之52%股權及菱信之40%股權。Freight Links、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之60%、30%及10%股權。

如第一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唐山項目公司（作為中國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唐山指揮部辦公室之代表公司）就唐山道路項目及唐山大橋項目訂立唐山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湛江正式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將於湛江鋼鐵廠內建設、擁有及運營(BOO)原料運輸及特種罐車運輸之物流系統。根據湛江正式協議，中國目標公司將獲授建設及運營有關物流系統之專屬經營權，為期8年，並收取相應服務費。

此外，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確保湛江鋼鐵物流體系高效、經濟和順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在各個範圍全面合作，包括工程設備運輸、原料運輸、輔料運輸及產成品運輸，而當中涉及之項目包括湛江廢鋼項目、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及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等。中國項目之其他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唐山項目、湛江項目及湛江相關項目之初步估計公平值合共為1,939,496,400港元。

按照中國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26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165,742 | 142,432 | 46,996 |
| 除稅前虧損 | (15,020) | (11,090) | (1,254) |
| 除稅後虧損 | (17,560) | (12,531) | (1,448) |

中國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三賣方之餘下出售股權原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第三賣方就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10%股權按比例出資之款額。

進行第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部件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如第一收購事項公佈所載，董事會認為，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既有平台參與中國大型工業及基建項目，繼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業務。除有機會取得更多物流及相關項目外，此舉亦將本集團之物流服務範圍由化工物流及海運服務擴大至工程物流及物流項目管理。再者，此舉可讓本集團結合物流及業務流程，支持客戶完成產成品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可藉根據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各收購事項往上游延伸，擴大其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於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均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中國目標公司之完全控制權，讓本公司日後可更自主及靈活經營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此外，訂立第二收購協議亦將透過引入中信汽車成為股東之一，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公佈所述，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認為，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訂立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長遠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與第一收購事項之分類相同。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如第一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第一賣方因其於本公司擁有主要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乃共同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若干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第一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第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兌換股份；及(iv)發行代價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載入因第二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變動，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 | |
|---------|---|
| 「本公司」 |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 |
| 「完成賬目」 |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涵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由香港一間合資格會計師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發出 |
| 「完成日期」 |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及完成達致之日期 |
| 「完成不足額」 | 指 經審核綜合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在完成賬目所示之10%連同中國目標公司結欠第三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及唐山項目及湛江項目價值之10%之總和，減去第一筆餘下出售股權代價後之不足額 |
| 「先決條件」 | 指 第二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為支付代價，本公司將向第三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發行及配發之最多564,926,072股新股份 |
| 「控制公司」 | 指 由第三賣方及／或其控股公司持有最大份額之股權或於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最大份額實益權益之公司。倘該公司之股權由其股東等額持有，則第三賣方及／或其控股公司有權於該公司提名或委任最大董事數目之公司 |

| | |
|-----------------|---|
| 「可換股票據」 | 指 為支付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1,844,377,22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年期為五年，並不計息，可按持有人選擇以每股0.4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可換股工具」 |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可兌換為5,520,000,000股股份之所有現有金融工具 |
| 「第一收購事項」 | 指 買方根據第一收購協議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 |
| 「第一收購協議」 |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林川揚先生及買方就第一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
| 「第一收購事項公佈」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有關第一收購協議之公佈 |
| 「第一賣方」 | 指 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中國目標公司之30%股權 |
| 「Freight Links」 | 指 Freight Links Capital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ino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飛馳」 | 指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2%股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東鋼鐵公司」 | 指 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第二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 「菱信」 | 指 | 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0%股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項目」 | 指 | 唐山項目、湛江項目及湛江相關項目 |
| 「中國目標公司」 | 指 |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目標集團」 | 指 | 中國目標公司、飛馳及菱信之統稱 |
|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目標公司、飛馳及菱信 |
| 「買方」 | 指 |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餘下出售股權」 | 指 中國目標公司股權或註冊資本之10% |
| 「保留代價」 | 指 買方就完成不足額而從第一餘下出售股權代價保留之7,234,007港元 |
| 「出售股權」 | 指 中國目標公司股權或註冊資本之30% |
| 「出售股份」 | 指 Sino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第二收購事項」 | 指 買方根據第二收購協議向第三賣方收購餘下出售股權 |
| 「第二收購協議」 | 指 第三賣方與買方就第二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 「第二賣方」 | 指 Pioneer Blaz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川揚先生全資擁有，並間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之60%股權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戰略合作協議」 |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就（其中包括）湛江相關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唐山道路項目」 | 指 唐山道路項目協議下之唐山灣三島旅遊專用道路工程項目 |
| 「唐山道路項目協議」 |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唐山項目公司及唐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就唐山道路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
| 「唐山大橋項目」 | 指 唐山大橋項目協議下之唐山灣跨海大橋工程項目 |
| 「唐山大橋項目協議」 |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唐山項目公司及唐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就唐山大橋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
| 「唐山正式協議」 | 指 唐山道路項目協議及唐山大橋項目協議 |
| 「唐山指揮部辦公室」 |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開發建設指揮部辦公室 |

| | |
|-------------------|--|
| 「唐山項目公司」 | 指 唐山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目標公司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中國項目公司 |
| 「唐山項目」 | 指 唐山道路項目及唐山大橋項目 |
| 「第三賣方」或 「中信汽車」 | 指 中信汽車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股權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 「賣方」 |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
| 「湛江國內運輸項目」 |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提供原料、輔料及設備國內運輸服務之項目 |
| 「湛江國內運輸 項目協議」 |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將就湛江國內運輸項目而訂立之正式協議 |
| 「湛江國內運輸 項目價值」 | 指 198,120,600港元之金額，即湛江國內運輸項目之初步評估公平值 |
| 「湛江產成品 配銷項目」 |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配銷產成品（包括倉儲及配送）（產成品配送及配套）之項目 |
| 「湛江產成品配銷 項目協議」 |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將就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而訂立之正式協議 |
| 「湛江產成品配銷 項目價值」 | 指 817,971,600港元之金額，即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之初步評估公平值 |
| 「湛江正式協議」 | 指 湛江原料項目協議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協議 |

| | | |
|------------------|---|---|
| 「湛江項目」 | 指 | 湛江正式協議下之湛江原料項目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 |
| 「湛江原料項目」 | 指 | 有關根據湛江原料項目協議之條款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提供原料運輸／物流及相關服務之項目 |
| 「湛江原料項目協議」 | 指 |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就湛江原料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
| 「湛江相關項目」 | 指 | 湛江廢鋼項目、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及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 |
| 「湛江廢鋼項目」 | 指 |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提供廢鋼收集、加工及配送服務（廢鋼加工及配送中心）之項目 |
| 「湛江廢鋼項目協議」 | 指 |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將就湛江廢鋼項目而訂立之正式協議 |
| 「湛江廢鋼項目價值」 | 指 | 520,211,400港元之金額，即湛江廢鋼項目之初步評估公平值 |
| 「湛江特種罐車項目」 | 指 | 有關根據湛江特種罐車項目協議之條款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提供特種罐車運輸／物流及相關服務之項目 |
| 「湛江特種罐車 項目協議」 | 指 |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就湛江特種罐車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

「%」指 百分比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佈英文版本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列，並非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 僅供識別